



立即發布：2019年8月9日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

葛謨州長簽署立法禁止因宗教服裝或臉部鬍鬚的聘僱歧視

葛謨：「身為紐約人，我們一向稱頌我們的多元化，而我們也擁護在任何場所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這當然也包括工作場所。本法令將保護民眾免受因宗教服裝或臉部鬍鬚導致的聘僱歧視，並藉此向仍有疑慮者鄭重聲明，紐約州絕不容忍任何帶有歧視性偏見的行為。」

安德魯 M. 葛謨州長今日簽署立法 (S.04037/A.4204) 禁止因宗教服裝或臉部鬍鬚導致的聘僱歧視。新法令將修正《紐約州人權法 (New York State Human Rights Law)》，釋義雇主不得拒絕聘僱、實行、鼓吹或採取其他歧視性行動來針對為遵守其宗教教義而穿著特定服裝或蓄鬍的民眾。

「身為紐約人，我們一向稱頌我們的多元化，而我們也擁護在任何場所表達宗教信仰的自由，這當然也包括工作場所，」葛謨州長表示。「本法令將保護民眾免受因宗教服裝或臉部鬍鬚導致的聘僱歧視，並藉此向仍有疑慮者鄭重聲明，紐約州絕不容忍任何帶有歧視性偏見的行為。」

本立法聲明了《紐約人權法》所提供的保障，禁止雇主對應徵者或員工因為該員的宗教信仰而對其實施差別待遇，也規定雇主必須合理接納員工的宗教活動。這條新法令重申州長長期以來一貫主張宗教包容和平等的承諾。

州參議員劉醇逸 (John C. Liu) 表示，「今天，紐約明確禁止雇主針對宗教服裝和外觀的歧視。值此人心分崩離析的時刻，紐約必須帶領全國保護表達宗教的自由，並根除歧視性的偏見與排斥。感謝葛謨州長簽署這項歷史性的法案，保護所有信仰的紐約民眾。」

「這條歷史性的宗教裝束法案清楚表達紐約民眾不會容忍在工作場所出現任何針對奉行信仰者的歧視。在此偏見與仇恨的案例與日俱增的時代，我們有責任挺身守護每個人的權利與尊嚴。沒有任何紐約民眾應該被迫在其職業和宗教信仰之間作出選擇，」**州眾議員大衛 I. 魏普靈 (David I. Weprin)** 表示。「我非常讚賞葛謨州長簽署這項重大的法案立法，確保所有紐約民眾都能在工作場所感受尊重，我也在此感謝劉醇逸州參議員在州參議員推行此法案。」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 行政辦公室 |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退出訂閱](#)